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《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/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临时用地（七期）土地复垦方案》的批复

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/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临时用地（七期）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委托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组织编报的《方案》，该《方案》是办理临时用地申报（临时使用林地的，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前应取得林业部门临时使用林地批复）、审批的依据，可据此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若“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/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临时用地（七期）”地点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单位应及时重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我局审批。

二、该项目预测临时占用（破坏）土地总面积为 36.407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980 公顷，林地 35.0676 公顷，特殊用地 0.0597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1462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6490 公顷，其他土地 0.0865 公顷；预期复垦土地面积为 36.4070 公

顷，其中耕地 0.3980 公顷，林地 35.8066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1462 公顷，其他土地 0.0562 公顷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20 日内将该《方案》送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备案，并在土地复垦实施前依据《方案》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报该局审查。

三、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 2 年（起算时间为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）。你单位要落实土地复垦资金，在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，根据《方案》确定的经费预算 1180.31 万元，一次性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专户储存。你单位必须按照“土地复垦费用义务人所有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”的原则，与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、银行三家共同签订《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》，明确土地复垦任务、目标、土地复垦费用金额及其存储和使用管理方式、违约责任等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你单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时，应提交本批复意见、“土地复垦费用银行缴讫凭证”以及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、银行共同签订的《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》。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